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：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。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：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GB/T 18186 酿造酱油》、《GB 2717 酱油卫生标准》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油：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盐渍藻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挂面：铅（以Pb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配制酒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GB 2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《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：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：铅（以Pb计）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滴滴涕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